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
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5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通过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举措，以在其政策、活动以及执行任务中考虑到所有人权具有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的努力	3
三. 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6
四.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努力	8
A. 人权条约机构	8
B.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9
C. 普遍定期审议	10
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	11
A. 宣传	12
B. 政策咨询	13
C. 立法改革和机构建设	13
D. 能力建设	14
E. 主流化	15
F. 监测和调查	15
G. 教育和培训	16
H. 出版物	17
六. 结论	17

一. 引言

大会在第 66/1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投入。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和卡塔尔等国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答复。¹

二. 会员国的努力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7 月 15 日]

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哥伦比亚的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系统是政府在以下领域协调国家和地方各级活动与举措的主要工具：公民身份、文化和人权教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武装冲突；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司法；平等、不歧视和尊重特性。这一系统还包括《哥伦比亚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核心人权原则，因此它有助于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

上述系统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国家机构；组织促进采取有效行动的国家和地方方案；提供国家人权政策架构并促进采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制定公共政策；促进落实国际人权义务。

哥伦比亚解释说，这一系统显示哥伦比亚努力并致力于采取更加一致、更具参与性和建设性以及更持久的人权政策，其基础是协调政府的各项行动，与民间社会举行对话和协商，并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包括为此组织部门论坛和召开一次全国人权会议。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7 月 4 日]

危地马拉政府认识到，鉴于人口组成具有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族裔的特点，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处理人权问题。危地马拉政府强调，已经作出各项努力，不加

¹ 原件全文存秘书处供查阅。

区别地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在公共政策中实现人权保护制度化，以在国家一级加强善政、民主、和平和人的发展。在这方面，危地马拉承认应加强基本权利和自由，这对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和平、安全与公正至关重要。

危地马拉指出，在国家一级制订并执行了多项公共政策和方案，以鼓励促进和保护所有权利。

危地马拉提到，设立了负责确保遵守宪法权利的国家机关以及具有确切人权职能的具体机构，如议会的人权委员会、议会的人权监察员和专员以及在拟订政策和编制国家预算时考虑到人权框架的总统规划与方案拟订秘书处。为促进危地马拉的社会包容，已通过数项政府计划来执行有关民主保障与司法、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和生产性基础设施的政策。

危地马拉还指出，已设立总统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人权政策并监测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情况。

洪都拉斯

[原件：英文]

[2013年7月1日]

洪都拉斯政府表示，2013年1月通过了第一项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这是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鼓励人权领域合作的一项关键举措。根据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以及想到交叉的性质的原则，该项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在国家机构各级公共事务的管理方面形成基于人权办法的制度，以确保保护和尊重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并使每个人享有所有的人权。在这方面，政策和行动计划考虑到了特定群体的具体需求，这些群体包括儿童、妇女、老人、土著人民、非洲裔、移徙者、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残疾人、被剥夺自由者和人权维护者。

洪都拉斯指出，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关键领域的公共政策行动，以明确国家在实现17个人权优先事项方面的义务，其中包括生命权、身心健康权利、知悉真相权、参与权、信息权、表达自由权、受教育的权利、健康权、食物权、工作权利、水权、住房权和文化权利。洪都拉斯报告，为确保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国家行动将侧重于立法、公共政策、建立人权文化、问责制和透明度、打击有罪不罚和进行赔偿以及建设权利持有人主张权利的能力。

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由90个公共机构负责执行，这些机构将协调工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来实现人权。洪都拉斯建立了机构间委员会，以监测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促进公共机构之间的协调，还设立了咨询理事会以促进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对话。洪都拉斯感谢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确保对人权采取综合办法方面提供的支持。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13年7月2日]

意大利政府介绍了外交部最近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与保护责任领域采取的三项国家举措，以此说明意大利努力加强并重申所有人权具有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性质的概念。这些努力表明以下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一方面是宗教自由和防止大规模暴行，另一方面是其他人权，例如受教育的权利、表达自由、保护少数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过程。

2012年9月举行的以“从民间社会和人权教育着手促进宗教宽容”为主题的部长级会外活动和小组讨论会强调，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可通过人权教育，在促进宽容和宗教对话并在预防和化解因宗教分歧产生的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2013年2月举行了促进宗教自由与和平共存的后续讲习班，重点关注媒体和学术界在形成和影响舆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以此促进宗教对话与宽容。

2013年6月举行了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与保护责任：联合国预警机制”的会议，重点关注联合国预警机制作为弥合压制和预防灭绝种族及其他罪行之间差距的工具的重要性。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7月9日]

约旦政府指出，约旦《宪法》列有重申人权具有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的保障条款。例如，《宪法》条款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受歧视；受教育的权利；人人平等的就业机会；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免受虐待和剥削的权利；包括有权成立和加入工会在内的工人的权利；不驱回难民。约旦还指出，它已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如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约旦还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监测其人权承诺的落实情况，这些机构包括全国人权中心(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处理投诉并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约旦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支持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的主流)；以及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负责确保约旦家庭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质)。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3年7月2日]

卡塔尔政府强调在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这体现在卡塔尔批准了数项国际人权条约，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及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

作。卡塔尔指出，该国《宪法》强调包括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具有相辅相成、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性质的原则，国家的其他人权法律还促进性别平等。

卡塔尔指出，已设立数个政府机构，负责促进人权的整合、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从而进一步加强外交部人权办公室、内政部人权司和外交事务最高委员会等国家机构。卡塔尔还设立了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会、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基金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

卡塔尔通过了《2030 年国家远景规划》，以期到 2030 年通过可持续发展，为各代人提供所有领域的高生活水平。《远景规划》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执行框架，战略涵盖教育、保健、环境、劳工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权利等主要人权问题。

在国际合作方面，卡塔尔承办了数个有关人权、发展、民主和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会议和论坛，如第二次阿拉伯世界民主与政治改革论坛等。

三. 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25 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把工作权利、包括体面工作的概念放在各项活动的核心地位。劳工组织最高政策和决策层确认，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人权及其所具有的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特性具有重要意义。

几十年来，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强调，劳工组织在协助成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2008 年《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再次申明了一点。

2012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结束时重申：(a)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具有普遍性和永恒性；(b)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人权和创造体面就业的使能条件具有特殊意义；(c) 每一类基本权利具有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特性，因此需要采用综合性办法予以实现。

国际劳工大会认为，以下因素可推动充分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尊重人权、民主自由和法治的环境；独立的司法机构；透明和有效的治理；切实运作的公共机构；人人享有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教育制度；有效的社会对话。

2012 年，劳工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行动计划，制定了贯穿工作各领域的目标和活动，以便以综合方式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

权利。劳工组织还实施了侧重于促进工作中的基本权利的综合方案，如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此外，劳工组织指出，人权主流化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人权主流化机制得到加强，劳工组织是该机制的成员。该机制承认并在其创始概念说明中纳入了以下内容，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及其监督机构是联合国人权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同联合国其他规定相互补充并相辅相成。

劳工组织认为，目前的全球失业危机使人们注意到迫切需要制定创造就业机会的战略。然而，由于体面工作和人权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如果无法充分享受、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能实现体面工作的目标。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27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报告，最近实现了从粮食救助向粮食援助干预措施的战略转变。通过这一转变，粮食署能够作为直接提供粮食援助的机构和赋能者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各国政府和个人找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的解决方案。并且，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在满足弱势群体紧急粮食需求的同时，帮助增强受危机影响者的权能，确保他们实现自身的粮食安全，还可以支持各国履行义务，逐步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各项人权。

粮食署指出，粮食援助方案拟订和辅助干预措施都考虑到了粮食安全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联系，包括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其最终目标是支持实现若干人权，如生命权、受教育的权利、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以及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共同促进实现食物权。粮食署举例说明“采购换进展”倡议，其目的是增加小农和低收入农民进入市场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以竞争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倡议最终有助于实现食物权，因为它加强了人们生产、销售和获取所需食物的能力，从而支持他们实现自力更生。

粮食署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支助有助于加强国家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特别是，举办和加强国家学校供餐方案重点是要实现国家自主权和加强政府能力。2012年，近2500万名儿童获得学校供餐方案的支助，其中将近一半是女孩。国家学校供餐方案和其他社会保护方案为提高人力资本和家庭收入水平提供了具体手段，其结果是在促进实现食物权的同时，增加了获得适当生活标准的机会。

粮食署还通过对方案拟订采用业务工作方法考虑到人权，包括遵守粮食署政策和方案拟订工具所体现的立足人权方法的核心原则。2012年，粮食署通过了旨在使粮食援助更加安全和更有尊严的人道主义保护政策。该政策的执行与联合国

有关对方案拟订采用立足人权方法的其他工作相辅相成，因为它确保工作人员铭记人权标准和原则，力求通过各种途经支持权利持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提请注意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遭受歧视的粮食安全无保障的个人和群体的需要和能力，并对饥饿的根本原因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粮食署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和常设委员会对受灾民众负责工作队的共同主席，承诺在其业务活动和做法中解决问责问题。例如，粮食署在阿富汗、肯尼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努力建立或加强投诉和反馈体系，确保受危机影响者能够使援助提供者对其方案的质量、诚信和安全承担责任，以此推动立足人权的作法。

四.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努力

A.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原则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石。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构成了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保护和监测制度及特定群体的保护制度。这些条约通过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并具有执行效力的规定，体现了一个为国际社会接受、通过典范方式强调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来捍卫权利的框架。十个人权条约机构构成了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核心，通过发挥助推作用把普遍准则转变为正义和个人福祉。在执行任务中确保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性质方面，人权条约机构依然处于独特的地位。在这方面，各委员会对普遍和不可分割权利的方案拟订、监测和实现做出了具体贡献。

在促进普遍性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已接近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已有 193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至少一项核心人权条约，80% 的国家至少批准了四项，显示各国同意履行这些给其带来法律义务的条约，并以此体现了这些条约的普遍性。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生效，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受害者建立了个人投诉机制，并使这项《公约》与 37 年前就有类似《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这项文书的生效对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设想的规范构架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委员会反复强调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并指出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对其他各种广泛的权利产生影响。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给缔约国的信中也强调了这一点。

各委员会依照权限开展工作，并积极把握人权的多重性。比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努力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并在为此开展的实地访问中考虑到了人权的方方面面，包括卫生权、食物权、水权和法律援助。

另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加强 2012 年 6 月启动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中，提出了这样一种愿景，即通过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的具体运作以及缔约国对确保执行这些原则承担首要责任，为这个系统夯实基础。她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鼓励建立国家报告协调常设机制，以促进及时报告并改进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落实。的确，这些建议满足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要求，有助于提高国家一级为所有人实现所有人权工作的效力、协调、连贯和协同作用。

B.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核心要素之一，人权理事会系统的特别程序以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各项人权问题。目前的 49 个任务负责人通过专题工作和具体国家工作，处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人权维护者、食物权、奴役和歧视妇女等各种人权问题。他们为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发出呼声，对这种侵犯行为发出预警，并推动采用普遍方式处理人权。

特别程序开展多种核心活动，包括国家访问、专题报告、来文、新闻和媒体活动，全面考虑所有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几个任务负责人通过共同发出呼声提出重大人权问题，平等对待所有人权，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评估和呼吁开展行动。比如，在有关具体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给政府的文函中，超过 70%是由各任务负责人共同发出的。指称信件和紧急呼吁常常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性质的角度提出关切。同样，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许多任务负责人一致强调，公约的生效在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大力肯定这些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在根本上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性质。

一些任务负责人呼吁把各项人权全面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确保各项发展措施随时考虑到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专家们强调可靠的分列数据对于制定和监测不平等、社会保护和其他领域的目标至关重要，强调必须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和人口情况，并且除收入不平等外还应包括基本权利和服务等标准。

以下例子具体说明，任务负责人在其专题报告中日益重视重申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性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中强调，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对于贫困、边缘和受排斥及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极为重要。她指出，诉诸司法对于强制驱逐十分重要。

² A/HRC/23/43。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些权利“有助于行使其他多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与其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使这些权利成为一国尊重其他多项人权的重要指标”。³

2012年9月，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赤贫和人权指导原则报告草稿，⁴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1/11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原则。原则确认，所有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步骤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逐步实现赤贫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原则并呼吁各国确保贫困群体克服具体障碍以与其他群体平等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首次报告，⁵ 指出必须明确这些人权义务。他强调，处理跨界和全球环境危害和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十分重要，并指出履行其他权利，如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获得信息和参与决策进程权利以及获得有效法律救助的权利，对于环境决策至关重要。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关于儿童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在儿童的父母被迫失踪的情况下，儿童的许多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会受到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失踪父母不在场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儿童不能行使他们的权利。这种不确定性会带来很多法律后果，包括影响身份权利、对未成年儿童的监护、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和对失踪者财产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在享有各项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健康权利、社会保障和财产权等方面，儿童会遇到很多障碍”。⁶

C. 普遍定期审议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了人权普遍性原则，而普遍定期审议则给这一原则注入了活力。这一政府间同行审议进程突出国家与权利的普遍性，强调定期、平等对待与合作，旨在确保对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定期审议和评估。各国受到平等对待，并适用同样的规则和方法。

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于2012年3月结束，193个会员国如数参加，多数国家派出部长与同行进行互动式对话，表明各国高度重视这一进程。讨论涉及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利，平等对待和突出所有权利，并强调这些权利的相互关联性。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还推动了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相互促进：各国在审查之前、期间和之后向具体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或长

³ A/HRC/20/27，第12段。

⁴ A/HRC/21/39。

⁵ A/HRC/22/43。

⁶ A/HRC/WGEID/98/1 和 Corr. 1 (仅中、英、俄、西)，第7段。

期邀请。在审查期间，各国会批准人权条约，也会撤回保留并提交拖欠的条约报告。第一周期就各项人权提出了 20 000 多项建议，其中多项重申或对应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的长期建议，因此有助于增强各项权利的相互关联性。

普遍定期审议使各国有机会对本国的人权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国家议程和政策，评价挑战与制约因素，确定能力与资源差距，重申对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承诺。对民间社会行为体而言，审议进出加强了他们的作用和影响，使他们能够分享人权分析，确定关注的优先领域，并将自身的报告和参与工作与国家当局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协调。

上述经验说明，所有国家不论其区域、政治制度及宗教和文化背景如何，都普遍采用良好做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挑战。最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使所有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双边和多边行为体有机会进行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动国家和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171 个国家的代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人权和自由的普遍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性提出了原则和愿景，这种权利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利。此后，发展权利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中多次得到重申，并被纳入了重要的政治宣言。

为纪念世界人权会议 20 周年，2013 年 6 月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联合召开会议，就如何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际人权制度进行了讨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表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百年来最强大的人权文件之一。它对一些根本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即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并通过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国家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深深扎根于普遍性概念之中。”

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是人权高专办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作为联合国负责人权的主要实体，人权高专办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48/141 号决议并规定，高级专员“应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不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方面的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高专办《2012-2013 年管理计划》和以前类似文件，都阐述了高专办执行人权任务的总方向。十年来，高专办进一步明确了战略方向，把六个优先专题作为工作重点，其中包括歧视、有罪不罚、法治与民主社会、贫穷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暴力与不安全、加强国际人权机制等多项人权挑战；以及确保移徙中的人权这一日益严峻的挑战。这些优先专题的确定表明，高专办适当考虑到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在促进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工作中，人权高专办坚决支持把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及其性别层面，纳入国际合作与国家发展政策以及经济和社会方案。人权高专办努力把人权纳入发展和减贫活动，并把最贫困、最边缘化的社会群体作为重点。人权高专办还努力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可持续和平等的发展成果。这项工作以《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发展权利宣言》重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则为指导方针。

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人权高级专员和高专办在外地和总部开展了多项重要工作。下文将对这些工作加以阐述。

A. 宣传

在一次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的活动上，高级专员在布鲁塞尔对欧洲议会发言时论证说：“1948 年世界宣言的基本原则可在几乎所有文化和传统中找到”。她进一步强调指出，事实上“全球人权文化的前提是人权的普遍性及其与所有人的安全和发展以及福利的关联。我们绝不应接受这样一种论点，即有些权利适合某些文化的传统，但却与其他一些习俗格格不入。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所有人都有资格享受”。

2010 年，应人权理事会要求，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场关于传统价值观与人权的研讨会。高级专员致开幕词指出：“正如有宽容的传统，也有有仇恨的传统；正如有解放的传统，也有压迫的传统；正如有社会正义的传统，也有剥夺和排斥的传统。我们的任务，即《宪章》所代表 192 个国家的任务，就是堂堂正正和毫不含糊地站在每一个社会中人权促进者和捍卫者的那一边。因此，在今天的研讨会上，我们的着眼点是支撑着人权的传统价值。在此过程中，我们要驳斥这样一些人，他们企图把传统价值与人权对立起来，老是试图用一些陈词滥调削弱人权的权威——以及普遍号召力。事实上，《维也纳宣言》在确认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意义之时，它也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实地层面，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一个全国非政府组织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了一场国际伊斯兰会议，讨论放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话题，会

议促成几内亚比绍的伊玛目就放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发表了一项宣言。其他非洲国家国际伊斯兰教授的参与对于教育全国伊斯兰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撤回赞成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论点至关重要。

千年发展目标虽然概要提出了人类发展各方面值得国际关切的问题，例如贫穷、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享受水和卫生的机会，但却被批评为没有处理不平等和歧视问题，而且未能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过人权高专办的宣传，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都包含了范围更为广泛的一套人权规定，其中包括：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实行法治、民主、善治和问责；呼吁开展制订尊重人权原则的可持续发展新目标的参与进程。自2012年发展大会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通过以下方式积极地贯彻落实这些承诺：研究、出版、宣传、主导和促进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全球专题协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供支持、与会员国互动协作推进基于人权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

2013年6月，高级专员在给成员国的一封公开信中强调指出，新的发展议程必须是一个普遍和均衡的框架，涵盖所有人权和发展权，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加以实施，大力强调参与、问责、平等及不歧视、增强权能和法治，并包含在国际层面进行政策和体制改革的基准。

B. 政策咨询

人权高专办土地与人权方面的工作显示，高专办通过分析和政策咨询促进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全球标准制订方面，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2012年通过的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政府间谈判，并为在准则中纳入各种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提供了技术咨询并进行了宣传。准则纳入了以下方面的原则：不歧视、法治及参与；食物、适当住房、知情、正义和有效补救权；土著人民、人权捍卫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在实地层面，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与政府、民间社会、社区、个人、工商企业、专业协会和发展行为体合作，加强保护土地使用及所有权和住房权利的法律框架。人权高专办继续应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对国家立法和政策作出必要修改以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预算流程，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立法改革和机构建设

人权高专办的实务研究、技术咨询和实用学习工具，在根据人权标准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有助于国家行为体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

人权高专办在拉美一些国家为通过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新立法提供了支持。例如，它就智利土著人民协商进程管理法令草案提供了评论意见。

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支持了制宪进程，就宪法草案符合国际标准的问题提供了咨询，并推动了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参与。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为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部设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了咨询和支持，从而促成了一项推动真相、问责、赔偿和保障受害者不再受到侵犯的法律草案。

应柬埔寨环境部邀请，人权高专办支持了一个起草环境影响评估法的协商进程，并就该法律草案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提供了评论意见：透明度；公众参与及知情；性别平等；工商企业的责任；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重新安置；投诉机制及争端解决程序。

认识到受种姓歧视影响的权利的相关性和交叉性，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的工作重点是受种姓歧视和贱民制影响的人诉诸法律的机会，具体包括为 2011 年通过的《防止种姓歧视和贱民法》的起草提供了技术援助。在尼泊尔的工作为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合作在南亚开展更广泛的互动协作创造了条件。

在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支持了 2011 年《残疾法》的实施以及残疾人全国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以确保残疾人积极参加 2012 年的选举。它还促成设立残疾问题技术委员会的进程作出了贡献，并为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提供了技术支持。

D.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是人权高专办作出巨大努力的一个关键领域，目的是增强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媒体、国家机构、警察及安全部队和其他行为体的知识和技能，克服威胁到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挑战。

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以及更广泛地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纳入人权高专办国家活动的全面做法，人权高专办始终在国家一级支持人权的普遍性。例如，2011-2012 年期间，为协助欧洲和中亚区域的会员国，人权高专办在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塞尔维亚组织了三个次区域讲习班，就如何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和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从而促进人权的不可分割性问题，与来自 19 个会员国的代表分享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就如何将人权观点纳入公共政策的制订工作向国家发展与规划秘书处的 120 名公共规划官员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该国家秘书处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建议为所有人权制订结构性指标时对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指标框架加以应用。

秘书长曾就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联合国方针发布了指导说明，强调处理过渡时期司法的方针必须考虑到冲突的根本原因并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侵权问题。此后，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组织了一个专家讲习班，介绍过渡时期司法进

程在处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方面的经验。此外，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就此专题编写一份专辑，探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处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方式方法以及根本原因、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与过渡时期司法之间存在的关联。

E. 主流化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促进把所有人权纳入作为一个整体的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之中，包括在国家一级，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机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通过积极参加一些机构领导的所有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作努力开展宣传，这些机构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这些努力涵盖了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权问题。

在发展领域，2009年设立了一个由人权高专办牵头的专门协调和支持机制，即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该机制为支持全球各地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一个更为有效和更加协调的途径。该机制在促进全系统政策一致性、在世界许多地方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分享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它为与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拟订了协调一致的人权信息输入法。这一背景下即将开展的工作包括为驻地协调员拟订新的全球人权指南，以及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一个关于在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学习支持举措。

人权高专办还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务规定，把残疾人权利主流化作为一个工作重点。由于残疾是一个跨领域问题，涉及到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方面，人权高专办致力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平等享有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充分权利。它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的干预措施涵盖了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无障碍环境与节约措施、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以及残疾人与性别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儿童、老人或移徙者之间的交叉问题。

在就移徙问题开展工作时，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促进移徙者的所有人权，而无论其国籍或移民身份如何。人权高专办在机构间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宣传作用和工作方案内，就推动以立足人权的方针处理移徙问题发挥了领头作用，并与妇女署和儿基会共同主持了人权、性别平等和移徙问题工作组。

F. 监测和调查

人权监测、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是人权高专办保护任务的一个核心内容，也是其大多数外地人权部门的一项职能。它是查明侵权行为、模式、原因和可能解决各种人权关切和危机的一个关键工具。例如在柬埔寨，2013年期间人权高专办监测了农村和城市地区⁷⁴宗受影响社区、主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土地纠纷，其

中约半数涉及到经济特许权和其他土地特许权，包括在土著人的土地上。除了记录具体案件之外，人权高专办还促进纠纷当事方对话，监测法院审理情况，并提供法律和程序咨询。

2012年，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执行了70项监测任务，与主管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了会晤，并就以下问题采取了后续行动：涉及劳动权利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土著人民权利；安全无保障与社会冲突；剥夺自由；残疾人；正当程序与司法保障；土地机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等。

在东帝汶，人权高专办通过对地方社区、供应商、消费者和地方当局的访谈进行实地监测之后，于2008年年底发布了一份关于食物权的专题报告，并对一项稻米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测。人权高专办评估了与食物权和其他权利有关联的可用性、可获性及相关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及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的体制框架。

近年来，人权理事会、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日益增多，以应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和其他国际犯罪行为。到目前为止，人权高专办已支持了超过30个这种调查机构的工作。例如，2012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协助设立了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四个调查委员会和一个实况调查团。其中，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影响，重点是这种定居对巴勒斯坦人民以下方面权利的影响：自决、不受歧视、行动、平等、正当程序、公平审判、自由及人身安全、表达、出入礼拜场所、教育、用水、适当生活标准、财产、获取自然资源、有效补救。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不仅记录侵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行为，也记录对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和基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加以限制的行为。人权高专办定制版的人权案例数据库可以记录范围广泛的权利侵犯情况，在支持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G. 教育和培训

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普及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与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活动和材料中，人权的这些特点都得到了处理，而侧重点则取决于受众。与各大洲专家和实践者的协作确保了这些材料在发布之前得到国际验证。人权高专办网站载有《世界人权宣言》的400多种译文，代表了世界各地人民的语言。由于人权高专办的这一项目，《宣言》被授予了世界上翻译语种最多文件的吉尼斯世界纪录——真正最具有“世界”性。

在过去五年中，人权高专办对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人权监测技能的培训，以记录和报告侵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行为。在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对146

位传统领袖进行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影响的培训，以增加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加强他们在应对社区处理暴力问题的需求方面的能力，并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其他权利所产生后果的认识。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两期培训课程，以加强能源和矿业部工作人员对九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土著人民权利的了解，特别是关于就直接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政策和项目与他们开展协商的国家义务。

H. 出版物

人权高专办共有约 160 种印刷品，每种都以多种正式语文提供，涵盖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整个范围。最近一些强调人权普遍性、相关性和互补性的重要性的出版物有：关于食物权的概况介绍（与粮农组织联合发表）和关于水权的概况介绍（与世卫组织和人居署联合发表）；《企业指南：如何制订人权政策》（与全球契约联合发表）；《卫生部门战略中的人权与两性平等：如何评估政策的连贯性》（与世卫组织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联合发表）；《生而自由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修订其《人权监测手册》，并在对一份关于非正常情况下迁徙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出版物进行定稿，其中强调必须确保这类移民者能够享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权利，并在此背景中指出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六. 结论

今天，全球都认识到了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普遍适用的原则，而且世界各地在这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中纳入人权、国际合作、主流化活动和在执行任务中主流化的方式，努力促进和落实所有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性质，而本报告正是展示了这种努力。

不过，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气候变化、经济及金融危机等当前全球挑战突出说明，对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职责的各个国家，以及其他行为体，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这些原则的执行，并让每个人都充分享受所有的人权。